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星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欽

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相 對 人 荷豐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家卉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士簡字第1406號民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卻未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一併宣告聲請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致聲請人有將來蒙受執行後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聲請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關於假執行之聲請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係規定法院「得」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如未經聲請即由法院裁量，而本院細審聲請人提出之歷次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，聲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聲請，洵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蘇彥宇